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小字第135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逸誠燈飾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所為之110年度東小字第135號民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范乃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薇如